**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：**

一、部门职能及概况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1.收入预算情况

2.支出预算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1.基本支出情况

2.项目支出情况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3.政府采购预算

4.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

5.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六、名词解释

七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

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

目录

1.收支预算总表

2.收支预算总表（一级单位汇总）

3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4.部门收入总表

5.部门支出总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0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11.政府采购预算表

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衡东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1. **部门职能职责**

衡东县司法行政担负全县人民调解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司法公证、安置帮教、司法鉴定等职责。

1. **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现有科室11个，17个乡镇司法所，在职人员78人，退休人员20人，临聘人员6人。本单位下设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、社区矫正局、社区矫正帮扶中心部门及二级机构，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单位包括：法律援助中心、社区矫正局、社区矫正帮扶中心，以上部门一并进行预算公开。

三**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19年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和归口管理单位的汇总情况。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预算拔款收入、支出包括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1156.3 万元，2019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197.83万元，主要是经费拨款工资福利增加171.83 万元、项目经费增加26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1156.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156.3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97.83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71.8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146.07万元，公用经费增加 25.76万元。

四**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56.3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955.3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其中：人员经费726.8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6.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228.4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24%，主要包括被装购置费、工会经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0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社区矫正专项支出 65万元，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帮助帮扶。

五**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.42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8万元、印刷费13万元、水费1.5万元、电费7万元、邮电费10万元、差旅费5万元、维修维护费15万元、会议费8万元、培训费15万元、工会经费35万元、福利费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万元。比上年预算增加25.76万元，上升11 %，因人员增加致公用经费增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6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5.5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8年相比，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。

　　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8万元，拟召开年度司法行政工作会议，人数120人，内容为上年度全县司法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安排；培训费预算15万元，拟开展人民调解及矫正业务培训，人数300人，内容为对全县各乡镇、村（居委会）各分管领导、人民调解员、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人民调解及矫正业务培训。

４、政府采购预算

2019年度计划矫正中心装修费用预算30万元，广告宣传支出预算30万元，司法所装修预算20万元，采购办公家电家具预算20万元，总计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。

5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2019年国有资产原值共计 970.2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价值共计 47.96万元、房屋建筑物 689.45万元、办公设备 232.79万元。

6、预算绩效情况

本部门所有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56.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955.3万元，项目支出201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7、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**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衡东县司法局

2019年4月18日